合同编号：YZZCHX2026-002

合同备案章

2026.8.19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HXZC-G2026-0035

采购单位：扬中市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扬中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2-HXZC-G2026-0035

甲方：（买方）扬中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扬中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HXZC-G2026-003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5 标的数量（规模）：扬中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需求；

1.6 履行时间（期限）：3 年（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

1.7 履行地点：扬中市人民医院；

1.8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圆（¥2995816.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各类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的服务费（含辅材）、管理费、完成洗涤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地形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若需要预付款的，则支付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 30%；资金支付金额：/元；资金支付方式：/；资金支付时间：/。

【备注：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进度款支付：

（1）洗涤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洗涤件数，按照中标单价计价后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按交接单对账，核对无误后打印结算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开出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付款，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后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2）乙方需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

纳税号：1232118246881400XX.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扬中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农行扬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33001040002657

单位地址：扬中市扬子中路235号

项目负责联系人：严敏

联系电话：15152912226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1182569147904T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扬中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中支行

账号：540458202403

单位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与风华路交界处

联系电话：王俊秋 18952983205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2）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监督乙方做好洗涤服务管理工作，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4）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洗涤服务标准提供相关报告等材料。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对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项目，有权按本合同有关奖惩条款进行处罚，并提出限时整改意见。详见附件 1。

（7）甲方负责提供两间本委托项目工作人员的办公用房及仓库，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免费提供所需的用水和用电。

（8）甲方应保证送洗被服的完好，如布草因使用过久无法修复，由甲方负责及时报废和替换。

（9）向乙方提供本院各科室应洗的物品。

（10）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与乙方，交付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洗涤。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意见，制定洗涤的质量和洗涤程序，并要求进行作业；

（2）按照医院洗涤的程序和标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保疾控要求，做好消毒布草的运输；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并限期完成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制定合理的上班时间，以满足各科室的被服需求，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乙方派专人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工作场所与甲方人员进行现场交接。

（5）乙方选派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每周、每月的洗涤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服务质量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6）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质量要求，并要求乙方员工严格遵守，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尤其不能在甲方提供的工作间里堆放任何拉圾和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爱护本项目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如发现有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将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

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获取除洗涤服务费外的利益。

（8）乙方维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杜绝挪用及偷窃行为。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制定和执行有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如交通受阻、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好现场，并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10）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设施使用不当，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12）若乙方洗涤发现破损的，符合采购需求中破损标准的，送至甲方采购中心物资库以旧换新。

（13）要求乙方每日收货量与送货量大致相当。

（14）乙方负责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

十、伴随服务

10.1 每日洗涤公司按甲方规定时间下送清洁布草（根据前 1 日的清点单与科室进行清点交接，且需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送至病区布草数量与清点不符，次日中午前必须补齐，否则按成本价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10.2 每日洗涤公司到病区收集污布草，病区核实布草数量，后勤保障部不定期抽查各病区污布草数量，发现数量不符，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10.3 放射介入科、心导管室、内镜中心等污染性布草洗涤后应返还科室，当面清交，一式三联填写交接记录，清洁敷料由使用科室送供应室消毒。

10.4 节假日期间送洗布草，隔天一次或与甲方沟通，确保节假日的更换需要（节假日指春节（年三十、初一、初二），其余时间必须正常收送）。

10.5 供应室敷料折叠方法按照供应室具体要求，且符合科室使用要求。

10.6 洗涤后布草必须符合医疗用品安全指标，消毒洗涤后的布草做到洁净、平整、无破、无异味，残留菌落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一件医疗被服等布类用品送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10.7 乙方按甲方具体科室、种类及数量进行对比，便于清点数量。

10.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布草丢失或洗涤不当造成局部染色、局部霉烂、严重脱色等使科室不能正常使用，应由洗涤公司作相应赔偿，并及时补充到位。

10.9 乙方随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甲方院感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洗涤程序及洗涤质量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并重新免费洗涤。连续抽查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新洗涤公司接管前，原乙方应履行原合同；如原乙方故意不履行合同，导致甲方另行聘请其它洗涤公司洗涤，则由此产生的洗涤费用（以聘请的洗涤公司提供的清单为准）由原乙方承担。另外乙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0.10 报废、报损须经甲方确认，报废和报损的补充由甲方负责。

十一、安全

11.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11.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安全生产：乙方重视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重视员工安全生产和消防知识培训与规范操作，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生产和消防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院感安全：因乙方洗涤管理和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院内感染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乙方自行承担自身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甲方均不负责。

17.2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7.3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7.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5.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18年 8月19日

洗涤服务满意度考核调查表

本次满意度调查随机发放调查表　份，实收　份，调查满意率为　%，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满意	不满意	满意率
1	您对洗衣房的下收下送时间的评价			
2	您对下收下送人员的服务态度的评价			
3	您对洗涤物品的清洁度和干燥度的评价			
4	您对洗涤物品破损缝补和牛筋更换的评价			
5	您对交接清点的账物的准确性的评价			
6	您对收送人员执行院感操作规范和个人防护的评价			
7	你对清洁布草归类叠放，使用清洁车运送的评价			
8	您对布草供应是否及时的评价			
平均满意率				
汇　总人：				

考核办法：甲方每月由专人对洗涤的质量及服务采取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考核。

（1）月考核平均满意率低于85%（包括85%），甲方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1000元；

（2）连续2个月（包括2个月以上）月度考核平均满意率低于85%（包括85%），扣罚当月服务费2000元；

（3）月度考核平均满意率在70%以下，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

（4）两个月考核平均满意率在70%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